補習班稽查項目自我檢核表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核內容	備註
1	招牌、廣告及招生文件	☐ 補習班招牌已載明核准立案班名全名及立案證號。 ☐ 補習班相關招生廣告及文宣依立案核准招生科目、對象、地址及業務範圍辦理。 ☐ 補習班相關招生招牌及文宣等，已揭示核准立案班名全名，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部分均已皆露真實姓名。	補習班立案證號請參考證書右上角「社補教社字第〇〇〇〇〇號」
2	懸掛立案證書正本	☐ 已懸掛最新版立案證書正本於班內明顯處。	如為臺北縣政府核發之證書應申請換證。
3	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文件	☐ 已將設立人及班主任最新身分證明文件置於班內。	如為影本，應核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線上平臺填報教職員工	☐ 負責人、班主任全體教職員工皆已至本市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HTTPS://LLL.NTPC.EDU.TW/CRAM) 之「教職員填報管理」完成填報，並經審核完成無缺件。	不論直接以聘僱從事班內教學、輔導、行政及非屬行政以外勞務（如清潔）工作，或依民法相關規定（如僱傭關係、承攬關係、委任契約）進入短期補習班擔任上述工作，均應於聘雇前完成通報。
5	教職員工名冊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學生名冊	☐ 以紙本或 e 化等形式保管教職員工及學生名冊。 ☐ 將正在進行通報程序之教職員工良民證置於班內。	相關資料應指定專人管理且可隨時調閱提供稽查人員現場檢視。
6	定型化契約書	☐ 已訂定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並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契約。 ☐ 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置於班內，必要時可供查核。 ☐ 非採按月收費者，已依規定提供履約保證機制，採用履保機制為_____。	新修訂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已公告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HTTPS：//LLL.NTPC.EDU.TW）之補習班中相關文件項下，補習班得依範本擬訂服務契約書並依查核評估表檢視契約內容。
7	收費收據	☐ 收費收據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依核准科目收費。 ☐ 補習班收取費用，皆依規定開立收據予消費者。	收據及退費規定請參閱「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
8	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申報證明	☐ 已每年依限完成申報並將相關文件置於班內。	公安申報時間為每年 7-12 月，消安申報為每年 3 月，

9	個人資料維護計畫	☐ 已訂定符合規定之個人資料維護計畫置備於班內。 ☐ 已依訂定之個人資料維護計畫蒐集、處理、利用補習班個資。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HTTPS：//LLL.NTPC.EDU.TW）之補習班中相關文件項。
10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 已將最新年度投保證明放置於班內。 ☐ 投保項目、金額及地址符合規定。	各類補習教育場所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每一事故傷亡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3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 3,800 萬元」
11	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已填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並張貼於班內明顯處，並確實依前開措施辦理。 ☐ 已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應具備性別平等、尊重多元的價值觀，尊重他人身體界線，避免身體不當接觸。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及新北市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核表之範本請參閱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HTTPS：//LLL.NTPC.EDU.TW）之補習班中相關文件項。
12	依立案科目、對象授課	☐ 已依核准科目及對象招生授課。	
13	經營非補習班業務	☐ 未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俗稱安親課輔）或教保服務（幼兒園）業務。 ☐ 未辦理戶外教學等非補習班業務。	
14	擅自變更班址(舍)	☐ 已依核准班址招生授課。 ☐ 未涉及擅自變更室裝、未依核准平面圖使用班舍空間、使用違建空間等情形。	
15	學員交通車	☐ 未使用學生交通車。 ☐ 使用之學生交通車(購置或租賃)已經教育局核准或核備在案。	
16	瓦斯爐或熱水器	☐ 未設置桶裝瓦斯。 ☐ 未設置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經核准辦理烹飪科目或其他相關課程除外
17	前次稽查事項改善情形	☐ 經教育局稽查缺失項目已完成改善。	
18	疑似違反兒少人身安全情事	☐ 已加強宣導並落實正向管教。	
19	學生人數	☐ 依核准人數招生授課。	依立案核准平面圖教室人數安排學生上課教室，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 1.2 平方公尺。

20	落實知悉通報	□ 知悉補習班發生偶發事件，落實 24 小時內至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同時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或撥打 113)。	知悉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教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行為之一，或其他特殊案件時。

備註：

✧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 9 條第 13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有以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一、招牌、廣告及招生文件不符合實名制相關規定（補教法第 9 條第 3 項）。

二、於聘僱前未通報教職人員（補教法第 9 條第 4 項）。

三、規避稽查（補教法第 9 條第 5 項）。

✧ 依補教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撤銷立案。

✧ **請補習班務必落實班務管理，定期自行檢核，建議可將相關應備文件彙整成冊，俾利輔導考核。**